■ 执法案例

无工商登记 无环评许可 铅山县环保警察 端掉一炼油工厂

本报讯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公安局环侦大队近日查处一非法炼油工厂,涉案嫌疑人孙某、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据悉,环侦大队接到居民投诉,称有疑似焚烧塑料垃圾的臭气产生。民警立即出动,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,对周边进行摸排调查,最终界处的一个山凹里。山凹属盆地地形,处在丘陵环抱之中,加之最近雨水绵绵,仅有的一条土路泥泞不堪,车辆根本无法前往,只能步行前往。

环侦民警爬上山坡,俯瞰下去,虽然还下着大雨,但是坡下的一个利用废旧轮胎炼油的工厂仍在生产,黑烟和恶臭阵阵袭来。

经查,江苏盐城人孙某伙同 老乡高某共同出资100多万元, 在无工商登记、无环评许可的情 况下,非法搭建炼油工厂,由高某 负责日常生产管理,孙某负责采 购与销售。

据悉,此炼油工厂占地面积5亩,建有完备的生产流水线,开工生产仅4天,每次能燃烧处理15吨废旧轮胎,产生的废渣属压%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危险险物;炼油过程中会释放出大量的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二甲苯类、多环芳烃等有毒有害气体,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;炼油废渣直接堆放在露天未经防护处理的空地上,对土壤环境造成了污染和危害。

曾庆丰

无防渗措施 未有效处置 湘南一皮革公司 被依法严厉查处

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蔡 笛 刘闯茶陵报道 湖南省茶陵县 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,称湘南皮 革有限公司不当处置废物,污染 周边环境。

茶陵县环保局立即组织执法、监测人员对湘南皮革有限公司检查,发现此公司正对生产设备、污水处理站进行停产检修维护,但在清理生产废水收集池底部污泥过程中,未采取有效措施,擅自将废水收集池内生产废水、污泥暂存于厂外东北侧新挖掘的沙坑(无防渗措施)中,部分废水已渗漏至地下。

监测人员立即对污水污泥暂存坑内废水进行了采样,执法人员当即制作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,责令立即将废水暂存坑中的废水、污泥回抽至原来的废水收集池,将已污染土壤彻底挖出并暂存于厂房内。

环境监测站检测分析发现,废物暂存坑内废水pH值为11.95,悬浮物浓度为482mg/L,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790mg/L,氨氮浓度为307mg/L,六价铬浓度为0.006mg/L,总铬浓度为0.616mg/L。对照《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6-2013)表2标准值,其中pH超标(标准值为6~9),悬浮物浓度超标8.64倍,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16.9倍,氨氮浓度超标19.47倍。

湘南皮革有限公司在无防 渗措施的暂存坑内存放的废水 含有金属污染物铬,属于《关于 本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杂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五条规 定的"有毒物质"范畴,茶陵县环 保局初步判定为涉嫌严重污染 环境,3月6日将湘南皮 军所 公司涉嫌严重污染 送至公安机关办理。

借鉴国家"2+26"城市强化督查做法,吉林省开展驻地式监察

避免人情执法 查找突出问题

本报通讯员魏强 辛培国 见习记者吕俊



为遏制重污染天气发生,着力解决部分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等突出问题,自2017年6月始,吉林省开展了"全天候、地毯式、驻地式"的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。

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,吉林省共 检查企业及污染源 6328个,发现环境问 题 3797个,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584

件,处罚近1.1亿元,下发督办通知64份,督办函62份,解决环境问题1278个,有效促进了当地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提升。

督促地方党委、政府落实环保主体责任,推动 突出环境问题解决

据了解,此次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是吉林省在充分借鉴国家"2+26"城市强化督查经验做法的基础上,启动的省内最大规模的交叉执法行动。

2017年5月,吉林省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了驻地式监察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,确定了工作范围、方式、内容及相关要求。

"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,省 环保厅共抽调了省内160名精 干执法人员,按行政区划分为 9个目标区域,每个目标区域 派驻1个检查组,采取'压茬 式'的轮换方式,开展交叉执 法,全年计划安排22轮,1000 余人次。"省环保厅副厅长王有 利介绍说,"这是在日常环境监 管工作的基础上再加码,进一 步督促地方党委、政府落实环 境保护主体责任,强化环境监 管执法,切实推动突出环境问 题的解决。"

全面排查、不留死角、实现全覆盖,有效解决 人情执法等环境管理瓶颈问题

"一些长期存在的环境问

题久拖不决,很重要的原因之

一是执法不严。"省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顾恩大表示,此次环境监察的目标就是要认认真真查出一批问题来,有效解决人情执法等环境管理瓶颈问题。

 准,督查要求更明晰,有效推动了驻地式监察工作的规范 化和精细化。

顾恩大介绍说,"本次驻地 式监察执法工作,充分调动了 各地监察人员的积极性,形成 了互相交流,取长补短,严格执 法的监管格局,使政府履责、企 业守法成为常态,有效促进了 全省环境质量的改善。"

此外,驻地式监察工作积极调动基层生态环境监督员力量参与其中,加强对节假日、雨雪天气等监管薄弱时间节点的监管,实现对各类污染源检查的立体、全时空覆盖,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配合的监管格局。

将环境监管压力强劲地传导到各地区、各部门及企业

在开展驻地式监察工作期间,吉林省积极探索常态化的环境监管机制,通过挂牌督办、主要负责人约谈、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等工作举措,将环境监管压力强劲地传导到各地区、各部门及企业。

2017年11月,对于驻地式 监察组发现的13座污水处理 厂不同程度存在管理不善、运 行不正常、超标排放等环境问 题,省环保厅联合省住建厅对 上述13座污水处理厂进行了 联合挂牌督办,下发了挂牌督办通知,对核实的环境违法行 为依法查处。

2017年12月,针对秸秆禁 烧不利的长春、吉林、公主岭等 地区,省政府约谈了3个地区主 要负责人。 为严厉惩戒环境违法违规企业,协助银行业机构加强风险管控,推动绿色信贷发展,2017年,吉林省环保部门两次向省银监会通报了186户违法企业,促进了企业环境守法的自觉意识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吉 林省驻地式环境监察共下发督 办通知64份,督办函62份,共解 决环境问题1278个。

2018年是吉林省环保工作标准化执法年,吉林省环保工作标准化执法年,吉林省将持续完善驻地式监察工作制度,坚持问题导向,大力推广移动执法系统使用,消除执法程下及动执法过程不透明等次不规范、执法过程不透明等外不规范、执法过程不透明等实,,持续督促问题整改落实,跟踪销号,确保驻地式监察工作取得实效。

新闻链接

7

女徽

规

督

查

和

强

化

督查

相

结

合

督

政

和

督

企

相

结

治

本报讯 为督促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严格落实《安徽省蓝天保卫战 2018~2020 年实施方案》、《安徽省 2018 大

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》和《2018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,持续保持打击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,保障2018年蓝天

保卫战工作目标实现,安徽省 决定于 2018 年 3 月~2019 年 3 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 作,并对全省16个省辖市实行 全覆盖。

采用异地督查方式,分为常规督查和强化督查

据了解,此次大气治理督查为安徽省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督查,总人员超过200人,督查方式为异地督查,并分为常规督查和强化督查。常规督查是对已完成PM25阶段性目标任务的,每月开展两周督查;强化督查是对未完成PM25阶段性目标任务的,开展不间断驻地督查。

督查组工作人员由安徽省辖16个市环保局抽调,每市抽调8人,抽调人员均为各市环境执法业务骨干。督查组组长分别由省环保厅8名处室、事业单位负责人,以及2017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

核排名靠前的合肥、黄山等8市的市环保局负责人担任。督查组副组长分别由2017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排名靠后的8市的市环保局负责人,以及省环保厅有关处室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省环监局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安徽省环保厅负责人表示, 一是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, 省环保厅定期向相关市发督办 通报督促整改;相关市环保局需 书面反馈督办问题整改情况,逐 一销号。

二是对督查中发现的地方 党委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 作为、慢作为,环保责任不落实 的情况,"网格化"环境监管责任 不落实等问题,以及企业存在的 突出环境问题,省环保厅定期向 社会公开,责成相关方面进一步 调查处理、追究责任。

三是对工业企业环境违 三是对工业企业环境治 注问题集中、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整体推进不力、责任落分 行整体推进不力、同题十分行为 进行污染。同题十分行为 进行,省环保厅将进府 时对,并被情况同步军督督方 限批等措施,切实发挥督查方 限批等用。同时对有不解决 境违法的,将纳入省级环保督

察内容。

督查内容为督政和督企,督企主要涉及八类情况

此次安徽省的大气治理督查的内容分为督政和督企。

督政即督察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《安徽省蓝天保卫战 2018~2020年实施方案》、《安徽省 2018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》和《2018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情况;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实施方案和细则,领导任态实施方案工作措施落实情况;督查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督企分为八类情况。

到位并建立管理台账。 二是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、无组织排放治理情 况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。

四是"高架源"自动监测设施安装、联网及运行情况。重点督查在线监控数据远标情况,在线监控数据异常的,可开展手工监测。检查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,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,是否反映企业真实排污状况,是否存在弄虚作假,篡改、伪造自动监阵数据,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

五是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(VOCs)企业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。

七是移动源污染防治,重 点检查高污染车辆限行、机动 车环保检测措施等落实情 况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 平台建设、重型车辆绕行方案 制定及执行情况。

八是各地超常规措施执行情况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、省环保厅"双随机"抽查交办案件及厅领导批示的有关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情况。

史春

■ 法治动态

南平审理首例非法采矿案

4名被告人被罚款200多万元,并判有期徒刑

本报记者陈伟通讯员江 琳清南平报道 福建省建瓯市 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 法采矿案。郑某涛等 4 名被告 人分别被判处 6 年 6 个 月至 3 年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 处 35 万~90 万元罚金。

2013年~2015年,被告人 郑某涛、郑某明伙同黄某(在 逸),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 情况下,采用炸药爆破兼挖 掘机开掘的方式,在建瓯市 东游镇党城村"火烧坑"山场 破碎含金矿石,利用喷淋法 将矿石分批次洗炼黄金,之 后销售给方某和陈某,获利 400多万元。

2015 年 7 月~2016 年 12 月,被告人郑某涛、赵某胜、胡某军伙同周某(在逃)、欧某(在逃),采取类似手段非法作业,并将提炼黄金和剩余含金矿渣销售给方某和陈某,获利 240 多万元。

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和对当

地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, 为保护重要矿产资源,保护当 地生态环境,建设绿色、可持续 发展的良好经济发展环境,建 瓯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。

被告人郑某涛犯非法采矿 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 并处罚金90万元。

被告人郑某明犯非法采矿 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 金60万元。

被告人赵某胜犯非法采矿 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 金35万元。

被告人胡某军犯非法采矿 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 并处罚金35万元。

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某涛、郑某明的违法所得400万余元,上缴国库;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某涛、赵某胜、胡某军的违法所得240万余元,上缴国库。被扣押的物品椰壳活性炭11袋192公斤、保险箱一个、疑似金块一块予以没收,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

宜城将拆除51座石灰窑

整治非法开矿,守住绿水青山

本报讯 随着一根 50 米 高的烟囱轰然倒下,湖北省宜 城市近日成功爆破了富贵耐火 材料厂的石灰窑,也是湖北省 2月22日部署三大攻坚战后爆 破拆除的首座石灰窑。

村民崔明兴奋地说:"过去都不敢开窗,灰尘多,桌子一摸一手灰。今天石灰窑被爆破了,打心眼里感到高兴。"

据悉,宜城境内有小石灰 窑51个,长期以来无序无证非 法开采,生产工艺落后,石料乱 堆滥放,灰尘铺天盖地,周边居 民投诉不断。

宜城市委书记郭静介绍说:"以前宜城市东西两山,植被茂密,堪称天然氧吧。现在由于非法开采,山体千疮百孔,生态遭受严重破坏。要建成美丽宜城,这样的污染产业坚决不要,污染防治攻坚势在必行。根据计划安排,5个月内将拆除所有石灰窑,守住绿水

孙瑾 李丹

平原县安装68个"电子眼"

保障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和河流断面达标

青山。'

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 王美英 房德进平原报道 山东 省平原县投资 285 万元,对当 地重点企业排污口及在线监测 站房、河流断面安装高清视频 监控设施,加大对造纸、化工、 淀粉等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 度,确保达标排放,保障县污水 处理厂进口水质和全县河流断 面稳定达标。

据了解,此次共安装68个高清视频监控设施,配备专人负责管理,重点监控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、福洋生物有限公司、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

司、德惠新河等34家企业及重点河流断面,监控信息可实时通过网络传输到县环保局视频监控平台,并与县公安局天网工程联网,实现环境监管"数字化、无缝隙、全覆盖"。

目前,监控系统已正式启动,大大提升了平原县环境保护精细化、智能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,为及时发现和处置环境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、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预警能力、迅速溯源和调查取证、污染事故分析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

送法下基层 普法惠民生

3月14日,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局汉台分局开展送法下基层、普 法急民生活动,倡导广大群众保护生态环境,政行绿色生活理念。 彰学坦摄

史